

釋義及慣例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當前版本已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獲黑龍江銀監局於2014年1月22日批准，將自 [編纂] 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本集團」、「我們」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
「巴塞爾協議I」	指	1988年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四大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釋義及慣例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營業的日子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黑龍江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

[編纂]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

釋義及慣例

		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在市級或以上級別設立分行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縣域」	指	按中國行政區劃體系指定為縣或縣級城市的地區，包括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城鎮及其司法權區內的廣大農村地區。作為行政劃分單位，縣或縣級城市一般直屬於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並受之直接監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農村建設」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2006年初為支持中國發展農業活動及將中國農村地區打造成新農村所提出的計劃、政策與目標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歐元」	指	歐元區官方貨幣
「GDP」	指	國內(地區)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釋義及慣例

[編纂]

「哈爾濱」或 「哈爾濱市」	指	位於中國東北地區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市，為黑龍江省的省會
「哈經開」	指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公司，於1992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本行的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黑龍江」或 「黑龍江省」	指	中國黑龍江省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義及慣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相關解釋

[編纂]

「IT」 指 信息技術

[編纂]

釋義及慣例

[編纂]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五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彼等各自前身公司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10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界定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工業企業屬微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原為深圳發展銀行)、中國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釋義及慣例

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東北地區」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哈爾濱中心支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總部下設的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在黑龍江省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

釋義及慣例

		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發起人」	指	於1997年7月25日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時，發起人包括154名法人股東及4,756名個人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俄羅斯盧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慣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界定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上但1,000人以下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屬小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但200人以下且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按照《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中型和微型企業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

釋義及慣例

定。不同行業的企業根據僱員人數及營業收入等不同標準劃分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村鎮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業務專注於服務當地農民及支持農業發展

[編纂]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

本行的「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的總行、分行、支行，本行的村鎮銀行及其下設支行。

「小企業客戶」指本行的「小企業法人」或「小企業自然人」客戶；「小企業法人」指本行公司客戶中的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客戶；「小企業自然人」指本行個人客戶中的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業主客戶，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範圍包括個人經營類貸款、微貸及小額擔保貸款。

為便於參考，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說明，本行所用術語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貸

釋義及慣例

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存款」、「客戶存款」及「客戶存款」具有相同涵義，「淨利潤」及「年度／期間利潤」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文件內，「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均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所列的貸款。按照本行根據相關中國指引所採用的貸款五級分類，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在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關於貸款的討論均指未計及本行貸款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貸款減值準備。

表格中總額欄所列數額與表內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呈報關於本行業務的增長率及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